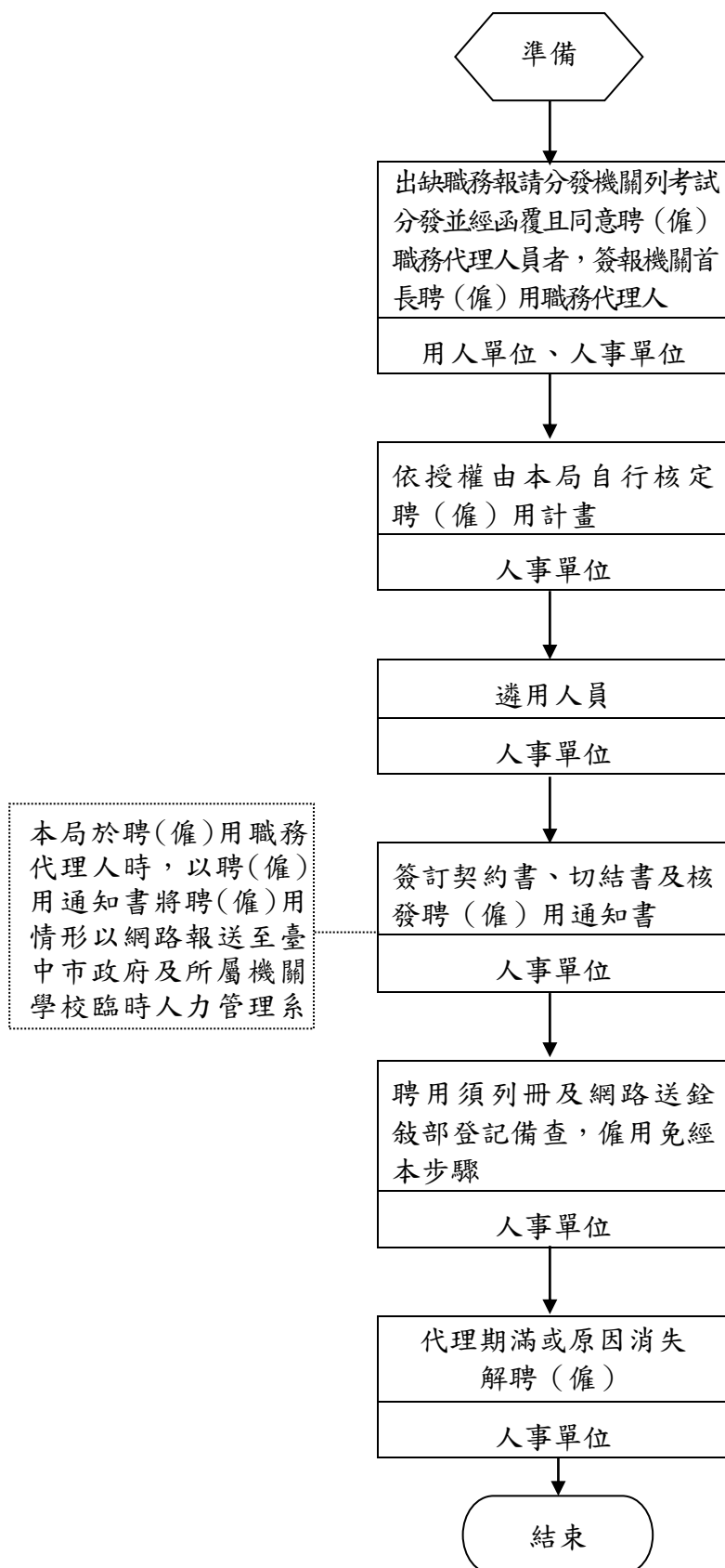


臺中市政府水利局作業程序說明表

項目編號	EW09
項目名稱	薦任以下非主管職務代理人之聘僱用及解聘僱（考試分發）報核程序作業
承辦單位	人事室
作業程序說明	<p>一、出缺職務報請分發機關列入考試分發並經函覆且同意聘（僱）職務代理人者，簽報機關首長聘（僱）用職務代理人。</p> <p>二、聘（僱）計畫書（表）、名冊、報核程序依授權由本局自行核處。</p> <p>三、本局於聘（僱）用職務代理人時，以聘（僱）用通知書將聘（僱）用情形以網路報送至臺中市政府及所屬機關學校臨時人力管理系統。</p> <p>四、聘用須列冊及網路送銓敘部登記備查，僱用免經本步驟。</p>
控制重點	<p>一、未經列管臨時出缺之職務，依考試及格人員分發辦法規定申請分發考試及格人員。如出缺職務所遺業務，須以約聘僱人員辦理者，應經分發機關同意；該出缺職務，於另行遴用合格人員時，仍應先報經分發機關同意。</p> <p>二、約聘（僱）人員不適用俸給、考績、退休、撫卹及公務人員保險等法規之規定。</p> <p>三、各機關約聘（僱）人員之聘（僱）用，以採公開甄審為原則，必要時得委託就業輔導機構代為甄審。</p> <p>四、代理人於代理原因消失時，應即解除代理，約聘（僱）人員於約聘（僱）原因消失或期限屆滿時，應即予解聘（僱）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留用或救助。</p> <p>五、依「各機關職務代理應行注意事項」規定代理之現職人員及約聘（僱）人員，其所支酬金由本局人事室每半年列冊查考。不符規定者，主計及審計機關應不予核銷，並予追繳。</p>
法令依據	<p>一、各機關職務代理應行注意事項</p> <p>二、聘用人員聘用條例及聘用人員聘用條例施行細則</p> <p>三、行政院暨所屬機關約僱人員僱用辦法</p> <p>四、行政院暨所屬各級機關聘用人員注意事項</p> <p>五、各機關學校聘僱人員離職儲金給與辦法</p>
使用表單	<p>一、職務臨時出缺需用考試及格人員月報表。</p> <p>二、約聘（僱）人員聘（僱）用計畫書（表）及名冊。</p> <p>三、約聘（僱）人員聘（僱）用契約書及切結書。</p> <p>四、約聘（僱）人員聘（僱）用通知書。</p> <p>五、職務代理名冊。</p>

臺中市政府水利局作業流程圖
薦任以下非主管職務代理人之聘僱用及解聘僱（考試分發）
案件報核程序作業



臺中市政府水利局內部控制制度自行評估表

_____年度

自行評估單位：人事室

作業類別（項目）：薦任以下非主管職務代理人之聘僱用及解聘僱（考試分發）報核程序作業

評估日期：_____年_____月_____日

評估重點	自行評估情形		評估情形說明
	符合	未符合	
一、作業流程有效性。 （一）作業程序說明表及作業流程圖之製作是否與規定相符。 （二）內部控制制度是否有效設計及執行。			
二、聘（僱）用作業 （一）經列管為考試分發之職務列等上限為薦任第 8 職等以下薦任非主管職缺，經分發機關同意，得約聘人員辦理該職缺之業務，惟屬幕僚長性質之薦任第 8 職等秘書職務，因屬幕僚長性質，無注意事項第 5 點第 1 項第 2 款適用。又委任跨列薦任官等之職缺，僅得約僱人員辦理。 （二）是否擬具聘（僱）人員工作內容、資格條件及聘（僱）用期限等資料，簽報機關首長核准。 （三）約聘（僱）人員之遴用，是否採公開甄審，或委託就業輔導機構代為甄審。 （四）是否依規定簽訂契約書、切結書及核發聘（僱）用通知書，內容是否訂有聘（僱）用人員姓名、聘（僱）用期間、工作內容及報酬，並納入離職儲金提撥相關規定。 （五）聘用人員是否於到職後 1 個月內列冊送銓敘部登記備查。 （六）職務代理之約聘（僱）人員所支酬金是否每半年列冊查考。			
三、解聘（僱）作業 （一）代理之聘（僱）人員是否於代理原因消失時，即解除代理。 （二）聘（僱）用人員離職時，是否即通知總務單位結算發給其聘（僱）人員離職儲金。 （三）聘用期間內解聘人員，是否將其資料送銓敘部登記備查。			
結論/需採行之改善措施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經檢查結果，本作業類別（項目）之內部控制制度設計及執行，無重大缺失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經檢查結果，本作業類別（項目）之內部控制制度設計及執行，部分項目未符合，擬採行改善措施如下：			
填表人：	複核：	單位主管：	

註：1. 機關得就 1 項作業流程製作 1 份自行檢查表，亦得將各項作業流程依性質分類，同 1 類之作業流程合併 1 份自行檢查表，就作業流程重點納入檢查。

2. 自行檢查情形除勾選外，未符合者必須於說明欄內詳細記載檢查情形。